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 | **理由或处理情况** |
| 1 | 网民“李小姐（16……287@qq.com）”提出：  关于征求《开平市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关于缴存工资保证金对象，希望政府可扶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对开平本地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并盼望答复。 | 不采纳 | 建筑施工企业缴存工资保证金，主要是为了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时足额在我市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为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开平本地的建筑施工企业也需要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 |